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解釋可能均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 閣下應就購買、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 閣下的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百分之二十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適用稅收協定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百分之二十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的股息徵稅，惟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的股權，則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為獲得稅收優惠待遇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收到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百分之十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稅。有關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百分之十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的股息徵稅，惟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所徵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載有「享受安排待遇資格判定」的條文。儘管安排中可能有其他規定，倘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合理認為，有關收益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且將導致安排項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得授予裁定項下的協議利益，除非在此情況下授予利益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規限，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住於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獲得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約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

根據目前現行有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轉讓金融商品(包括有價證券)一般須就收益按百分之六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個人轉讓獲豁免。根據現行規定，非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

然而，須注意的是，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新增值稅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而《新增值稅法》從根本上改變了金融商品應稅交易的判定標準。其規定，金融商品轉讓僅在以下情況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i)金融商品在中國境內發行；或(ii)轉讓方為境內單位或個人。

因此，根據《新增值稅法》，非居民企業出售H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不應繳納中國增值稅，無論買方位於何處。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統稱為「**地方附加**」)。該等地方附加按實際應繳增值稅額計算。倘無須繳納增值稅，則不會產生地方附加。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入須按百分之二十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惟上述三個機關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並規定本公告與財稅[2009]167號不一致的，以本公告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是否應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百分之十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該等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扣繳義務人須從支付或應付款項中預扣稅款。有關稅項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印花稅。因此，中國對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其後分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百分之二十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百分之二十五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百分之二十五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但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屬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百分之十五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應稅活動(包括銷售貨物、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銷售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現行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如下：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稅率為百分之十三；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百分之九；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百分之六；出口貨物或在國務院規定範圍內跨境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之資本收益課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一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收益源自或產生於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法團的最高稅率為16.5%，非法團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這些納稅人能夠證明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目的。

於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而變現的交易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負債。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的從價稅率徵收，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付(換言之，現時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合共須繳付0.2%)。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付5.00港元之固定稅項。倘其中一方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而未繳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的稅款將在轉讓文據(如有)上評定，並由承讓人繳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沒有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於2006年2月11日或以後身故所涉及的遺產稅。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收支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對於經常項目，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對交易單據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須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的外匯及結匯資金須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管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兑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保留了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僅盯住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以憑有效的交易憑證和單據，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辦理支付，無需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因向股東分配利潤需要外匯，以及中國企業依照規定須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可以憑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利潤分配決議，從外匯賬戶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兑付。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境內機構可以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百分之百，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